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倪朝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石貴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4,7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1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天賜